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撤銷東區走廊公共小型巴士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3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現時全日 24 小時在下列道路實施的公共小型巴士禁區，將予以撤銷：

- (a) 東區走廊介乎連接太康街的支路與連接柴灣道的支路的之間東行車路；
- (b) 東區走廊介乎連接柴灣道的支路與連接太康街的支路的之間西行車路；
- (c) 連接東區走廊東行車路與柴灣道的支路；及
- (d) 連接柴灣道與東區走廊西行車路的支路。

上述撤銷將不影響東區走廊及其連接道路根據《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第 374 章) 第 4(1) 條的規定生效的公共小型巴士禁區措施。

運輸署署長霍文